





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3**

李總統登輝先生與大陸江澤民先生在對兩岸關係的看法上，都曾提出「以中華文化為基礎」促進雙方的文化交流。

文化交流已成為兩岸積極推動以促進瞭解、發展良性互動關係的重要政策。大陸江澤民先生在八十四年元月卅日發表的八點意見，以及李總統登輝先生在四月八日提出的六點主張，都提出「以中華文化為基礎」來加強交流與發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的政策，對於今後兩岸的文化交流，應有積極的促進作用。



中華文化在台灣已形成現代化的創新發展動力，本諸此一發展特色，對於兩岸文化交流，應以社會精英為交流主體，生活文化為交流起點，人文精神為交流內涵，文化合作為交流重心，行政簡化為交流服務等具體作法，落實兩岸文化交流的工作。

兩岸文化交流是促進海峽兩岸雙方相互瞭解、消除隔閡最有效的途徑。本會配合、協助兩岸民間人士及團體舉辦邀訪、座談及學術研討，應有助於觀念的溝通與



歧見的化解，從而尋找出雙方皆可接受的合作方式，為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與兩岸的自然融合，奠定堅實的基礎。

## (一)籌組「文教參訪團」赴大陸參訪

海峽兩岸相隔四十餘年，相互認識與瞭解均顯不足，為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本會乃有組團赴大陸參訪計畫。文教參訪團原本應在一年多前即可成行，但因大陸各單位共識尚未形成，在幾度延期下，參訪團終於在六月十一日成行。

參訪團由本會副秘書長李慶平擔任團長，陸委會文教處長張良任、劉瑞珍小姐、本會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卓英豪、大陸工作小組執行秘書陳樹坤、新聞局綜合計畫處長易榮宗、國科會綜合業務處長吳德風、文建會第三處副處長謝文筆、中華青年文教協會南區辦事處主任徐平國、編審車守同、台灣大學經濟系主任張清溪、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副教授陳一新等十一人以本會專家名義隨同前往，連同本會人員田忠勇、李國安、許淑幸共計十六人。在十天參訪行程中，曾赴北京、濟南



「文教參訪團」是台灣方面首次由主管大陸事務的司、處長級官員以海基會專家名義到大陸參訪。圖為參訪團在大陸清華大學參觀學校建置模型。



參訪團參觀北大方正集團的電腦作業情形。



參訪團於北京釣魚台賓館與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先生（右）進行座談。



、曲阜、上海、福州、深圳、廣州等地，參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音樂學院、人民日報社、中央電視台、曲阜孔廟、孔府、上海戲曲學校、新民晚報社、廣州南越王墓博物館等文教機構，並與各地文教界及台辦人士就兩岸文教交流等情事交換意見。

在大陸參訪期間，雙方人士對如何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提出相當有意義及建設性看法，對相互認識與瞭解具正面意義。茲將雙方意見摘要如後：



#### 參訪團提出看法與意見：

1. 雙方均應思考如何簡化兩岸人民進出申辦手續及時程。
2. 有關台灣方面的文化、學術機構，具有「國立」、「中央」等字樣，大陸方面曾表示已不構成問題，但在實踐上，仍存在此一問題。
3. 大陸方面尚未訂定保護我方文物自由進出的相關法令，同時大陸來台展出之文物，我方常被要求負擔高額籌展費，形成兩岸文物交流的障礙。
4. 台商赴大陸投資日益增加，其子女在大陸之教育問題為我方所關切，期盼大陸有關單位能向本團說明此方面之政策、態度及措施。
5. 為便利我方主管部門對大陸學歷之採認，請提供大陸重點高校相關資訊如重點高校名單、系所概況、招生過程及評鑒制度等。
6. 大陸方面解除我方記者赴彼岸採訪之限制並提供便利措施。

#### 大陸有關單位提出看法與意見：

1. 大陸文教界人士赴台，台灣方面申辦手續過於繁雜、冗長；同時，大陸官員赴台受台灣方面嚴格限制。此種作為均不利兩岸交流，應簡化手續及限制。
2. 台灣有關部門對大陸學歷採認，應採積極、務實態度，以免影響台灣學生切身利益，並促進交流。
3. 台商子女教育問題，大陸有關部門已採積極態度幫助台商子女就學。
4. 大陸報紙較少報導台灣消息，主因在大陸報紙版面少；同時，大陸人民對大陸民生、經濟問題較為關注，故無法大幅報導台灣消息。
5. 兩岸相互提供文教交流相關資訊。
6. 大陸將促成兩岸大、中、小學學生交流訪問，其方式為



參訪團全體團員與大陸中央民族樂團接待人員合影。



參觀、訪問、講學、研究、考察等。

7. 台北故宮文物來大陸展出，不會有安全上之問題。台灣要求大陸制定法令保障文物進出，大陸過去無此法令，也不宜制定此類法令。台灣有關部門對國寶級文物運往大陸展出如仍有無法運回之疑慮，可由海基會、海協會共同保證文物進出便利之權宜方式來解決。至於台灣部分人士認為大陸文物來台展出要求過高籌展費事，事實上，大陸文物在歐美國家展出之籌展費比台灣高出數倍甚至十餘倍，台灣負擔之籌展費並不算高。

文教參訪團於六月二十日結束在大陸的十天訪問，團長李慶平指出，這是台灣方面首次由主管大陸事務的司、處長級官員以海基會專家名義到大陸參觀、訪問。經由實際的瞭解，對其往後處理兩岸交流事宜，具相當幫助。爾後在新聞、文化、科技、宗教等領域，亦可以比照此次參訪模式，組團前往大陸，作有系統的瞭解與認識，俾益兩岸文教交流。全程陪同文教參訪團的海協會專員許家現亦表示，雖然兩岸關係不可能是一條直路，但在曲折中仍應往前邁進，相信兩岸交流所遭遇的困難，經由雙方努力，終會出現坦途。



## (二)接待大陸來訪之各類文化團體

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為本會重要工作之一，除組團互訪外，接待我民間團體邀訪來台之大陸團體(人士)，並與之交換意見，向來為本會所重視。

本年本會接待大陸文化類團體計一百零六團，八百六十八人次，其中表演藝術交流廿五團、一九一人；出版交流七團、五十六人；學術交流七團、九十七人；文物交流十團、四十七人；宗教交流二團、十一人；青少年交流四團、五十人；文學交流五團、十九人；教育交流二團、廿九人；新聞交流五團、卅八人；大眾傳播交流九團、六十九人；美術交流十一團、卅八人；醫學交流三團、四十四人；科技交流九團、一四八人；體育交流四團、廿五人；綜合類三團、四十六人。

在本會本年接待的大陸人士中，對兩岸「三通」問題、簡化來台手續、至香港拿來台旅行證正本、台灣主辦單位通知可以成行之時間太晚，導致大陸出境手續趕辦不及等問題多有反應，本會亦以最大誠意向大陸人士解釋，均能使來訪者有所瞭解。但交談內容最多者，仍為如何促進兩岸之各項交流。大陸來台交流團體若與台灣地區接待單位間發生糾紛，本會亦在瞭解狀況後，或以適當方式、或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使誤會減少、傷害降低，發揮交流效果，事後將交流發生之問題及本會處理經過，送交陸委會及教育部參考，確實發揮本會「橋」的角色。

本會本年接待的大陸文化團體高達一〇六團之多。圖為雲南省歌舞團來台演出一景。





### (三)編印大陸各類團體來台訪問簡訊

自政府開放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旅行以來，迄今八年，已有八百多萬人次赴大陸，大陸地區約有十一萬人次來台，其中大陸地區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約有一萬五千人次，這證明文化交流是兩岸最可行的交流方式。不過，如何評估文化交流的影響，持續或擴大如此良性互動呢？為留下可供評估的資料並期增進交流成果，本會從八十四年九月起彙編印製大陸人士(文教科科技類)來台參訪簡訊，每個月都將前一個月已經來台及申請當月來台之大陸人士名單彙整分類編印成冊，供相關主管及研究單位參考。

此份簡訊之資料來源為受理大陸人士申請來台之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所提供之名單，再由本會

「海峽兩岸中小學生科學作品展」在北京舉行，台灣地區共有師生及工作人員三十八人赴大陸交流，本會並派員參加。





文化處向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之民間單位逐一聯繫，確定其來台時間及交流活動內容。而在聯繫過程中，不僅進一步瞭解民間所推動的文化交流情形，更適時的由本會協助促成大陸人士順利來訪，或安排來本會拜會，以建立友誼，增進瞭解。



本會辜董事長在兩岸兒童畫寓言台灣地區頒獎典禮上致詞。



本會主任秘書吳恕（右）代表前往北京參加「海峽兩岸童畫寓言」大陸地區頒獎典禮。



「台灣地區博物館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赴大陸參訪，本會文化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及陸委會文教處處長張良任均應邀參加。



由簡訊之統計資料得知，近來，大陸人士來台進行表演藝術、科技方面交流活動較多，究其因，大陸表演團體人數有時一團高達二百人，而科技類組團來台參訪人數亦時在十人以上；不過，依簡訊資料，八十四年九月來訪人數達九百三十五人，之後，人數驟降為二、三百人之譜，其間落差即為分析評估之依據。

本簡訊除供參考外，本會亦經由編印此刊物蒐集民間單位意見，向主管機關反映，例如，審核作業宜簡化，以縮短時間；放寬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資格，以促進交流。

#### (四)協助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根據八十三年海基會、海協會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與大陸各次協商共識，八十四年已協辦、主辦或促成的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共分八大類：



本會協助邀請來台的「浙江省殘疾人藝術團」至本會拜會，並與焦秘書長進行座談。

### 1. 科技交流

五月，「海峽兩岸中小學生科學作品展」在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舉行，兩岸各有五十件作品參展，台灣地區有師生及工作人員三十八人赴大陸交流。展覽期間，舉辦分組座談會，兩岸參展師生分高中、初中、小學等三組進行。由於交流成效極佳，亟盼爾後能定期雙向展覽。

### 2. 新聞暨大眾傳播交流

五月，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赴大陸參訪。

六月，「第二屆海峽兩岸電影展—台灣電影節」在桂林、昆明舉行，台灣地區代表團一行十六人參加，活動期間舉行「海峽兩岸電影發行座談會」，就兩岸互換十大影片進行商業映演事作初步溝通，並就兩岸電影發行現況與遭遇之盜版問題交換意見。

### 3. 出版交流

七月，「一九九五台灣地區教科書展覽」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行，展出台灣地區出版業者所提供之各類學校教科書七千八百餘冊。展覽期間舉辦「兩岸教科書研討會」





由本會協辦的「文物保存維護研討會」於台北市立圖書館召開。

，展後將全部書籍贈送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典藏。

九月，「第二屆北京國際兒童圖書博覽會」在北京舉行，共有來自美、英、日、港、台等地十二個國家地區近萬種圖書，台灣地區有十家出版公司組團參加。

#### 4. 青少年交流

四月，台灣地區南山高中籃球隊赴大陸北京、上海、南京、廈門等地訪問比賽，共計舉行六場友誼比賽。

八月，「台灣和平小天使交流訪問團」赴西安訪問，活動主要內容包括營火聯歡晚會、拜會黃帝陵、參觀偏遠地區學校，同繪大型彩畫及致贈書籍文具予大陸學童等。

#### 5. 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交流

四月，「朱宗慶打擊樂團一九九五大陸巡迴演出」分別



在西安、北京、深圳三地登台，展現打擊樂藝術之美。六月，游好彥舞團赴大陸太原、北京等地演出，年輕舞者的活力朝氣與藝術自由的創作精神，拓展大陸舞蹈界的視野。

八月，儂儂劇團赴大陸上海、南京、寧波等地參訪。

### 6. 美術交流

六月，「海峽兩岸漫畫藝術交流暨巡迴展」因大陸泛政治化，致台灣地區漫畫家赴大陸時，未獲主辦單位之正式接待，亦未能公開展覽，大陸亦未准其漫畫家來台互訪交流，形成交流障礙。

十二月，「海峽兩岸童畫寓言」繪畫活動經過將近一年

「朱宗慶打擊樂團」  
分別在西安、北京、  
深圳三地演出。



的籌畫、徵件、評審，台灣地區展覽於十一月揭幕，大陸地區展覽於十二月在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

#### 7. 文物交流

十月，台灣民間收藏團體「清翫雅集」珍藏精品赴北京故宮博物院展出，為兩岸文物與收藏界矚目。

十月，「台灣地區博物館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應大陸中華文物交流協會邀請赴大陸北京、西安、上海、廣州等地參訪，對未來兩岸文物交流達成多項具體項目，其他尚有考古人才培訓、資訊交換、學術交流等，為兩岸文物交流開創更深更廣的空間。

其他尚有學術、文學、宗教、體育等方面的交流，同時，前述各類文化交流之大陸來台人士及團體亦多，雙方交流互訪，對增進兩岸瞭解助益極大。

#### (五)舉辦各類相關座談會及研討會

在大眾傳播、影視交流方面，八十四年一月十日至十七日，「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電影導演研討會」在台北舉行，來自兩岸三地電影界著名人士共一百多人與會，分別就各自電影發展現況與困難，如何渡過低潮並提振電影工業等議題交換意見；而連續三屆的活動，本會皆派員參加並協助促成。五月二日至九日，協辦「第二屆海峽兩岸廣播電視交流研討會」，邀請大陸廣播電影電視部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馬元和等十二人來台參訪。研討會中宣布雙方溝通討論後達成之具體成效，包括大幅放寬台灣地區業者赴大陸拍片之限制、增加台灣拍攝人員攜帶器材入出大



陸限制，大陸方面統一由廣電部港澳台辦公室負責管理協調。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中華民國視覺傳播藝術學會舉行「海峽兩岸暨香港電影發展與文化變遷研討會—中國電影：歷史、文化與再現」，由兩岸三地電影界人士、學者專家發表論文並進行討論，本會擔任協辦單位。

在出版交流方面，本會於八月廿四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兩岸著作權保護公聽會」，以進一步了解出版界所遭遇之兩岸著作權問題。與會人士反映，目前最迫切的是，我方業者遭侵權或仿冒案時，往往救濟困難，希望兩岸儘速協商，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在美術交流方面，鑒於近年來衍生問題繁多，本會特邀集主管機關陸委會、文建會、教育部、美術學者、民間團體及市場業者於三月十七日舉行「兩岸美術交流座談會」，討論兩岸交流對雙方美術教育產生之影響、兩岸未來畫壇走向、兩岸三地繪畫市場分析、兩岸美術交流應有共識，及對海基會促進兩岸美術交流之具體建議等在內之各項議題，成果豐碩。

在宗教交流方面，媽祖為兩岸民間所共同尊奉，本會於十二月廿、廿一日會同中華兩岸事務交流協會辦理「媽祖民俗學術研討會暨福建泉州天后宮祖廟聖座選境活動」，邀請對媽祖信仰有研究的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已成為中國人重要宗教信仰的媽祖，從學術立場和背景，發掘媽祖信仰對中國人思想或文化的影響，同時發揚媽祖普渡眾生的博愛精神，迎請泉州天后宮媽祖聖座來台供各地廟宇信徒朝拜。

